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續期申請
（適用於屬合夥或獨資經營的申請人）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夾附於本表格的「申請須知」、「所需文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第一部分：申請類別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曾經或現時持有的牌照的號碼	屆滿日期（日／月／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	24XXXX	31/08/2024
領取牌照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旅監局辦事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名稱	中文 李小美與合夥人
	英文 LEE SIU MEI & PARTNER
曾經使用的名稱 （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XXX 旅遊
	英文 XXX TRAVEL
曾經使用的業務 名稱（如適用）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的首 8 個數字）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日／月／年）
12345678	31/03/2024
帳簿備存處所 ¹ 香港 XXX 街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是否需設立電子印花徵費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設立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其續期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聯絡資料（部份資料會公開予公眾查閱 ³ ）		
電郵地址 ⁴	xxtravel.com.hk	
通訊地址 ⁴	香港 XXX 街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2876 5432	2345 6789	www.xxtravel.com.hk
通訊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 如帳簿備存處所有改變，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七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旅監局，否則有可能會干犯刑事罪行。
- 如有意在任何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請另外提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為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或將業務許可證續期。
- 申請人於第三部分提供的資料（傳真號碼及通訊語言除外）將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請填寫在商業登記證上「業務/法團所用名稱」一欄的資料。

請填寫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

請填寫完整地址。

如已開設電子印花徵費帳戶，請填「否」。

第三部分的聯絡資料（除傳真號碼及通訊語言外），會載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請填寫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名稱。

如已開設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帳戶，請填「否」。

如有營業地點，須額外遞交「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表格，並夾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該營業地點為全新地點，除上述文件外，亦須夾附「租約」及「平面圖」。

請填寫獨資經營人(如適用)或合夥人(如適用)的資料。

所有在此頁顯示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須各自填妥及簽署第八部分(個人)或第九部分(公司)的聲明。

第八部分(個人)(第5頁)：由此頁中屬「個人」的人士各自填寫及簽署聲明。

第九部分(公司)(第6頁)：由此頁中屬「公司」類別的其中一位董事代表其公司填寫及簽署。

第四部分：獨資經營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獨資經營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如屬獨資經營，請填「第四部分」，無須填寫「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合夥人資料	
第一名合夥人	
中文姓名/名稱	XXXX 有限公司
英文姓名/名稱	XXXX LIMITED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87654321
地址	新界 XXX 商業大廈 XX 樓 XX 室
電郵地址	XXXX@gmail.com
電話號碼	2468 1234
第二名合夥人	
中文姓名/名稱	李小美
英文姓名/名稱	LEE SIU MEI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A123456(7)
地址	九龍 XXX 大廈 XX 樓 XX 室
電郵地址	lsm@yahoo.com.hk
電話號碼	9876 5432
第三名合夥人 (如有更多合夥人，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 *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每名合夥人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個人)或第九部分(公司)。)

如屬合夥經營，請填寫「第五部分」，無須填寫「第四部分」。

- 請填寫負責管理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或擔任該管理工作的建議人選的資料。
- 如無，則無須填寫此頁。
- 所有在此頁顯示人士，須各自填妥及簽署第八部分（個人）的聲明。

第六部分：負責管理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或擔任該管理工作的建議人選（該等人士）的資料（如該等人士的資料已於第五或第六部分提供，無須填寫本部分）			
第一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	余小明		
英文姓名	YU SIU MING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765432(0)		
地址	新界火炭 XXXX 大廈 XX 樓 XX 室		
電郵地址	ysm@gmail.com		
電話號碼	9765 4321		
職位	高級經理	委任日期	01/01/2000
第二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三名該等人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第四名該等人士（如有更多該等人士，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職位		委任日期	

（每名該等人士均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八部分。）

如管理人有所更改，請夾附以下證明文件：

- 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第七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資料（見「申請須知」第5至7段）			
中文姓名	余小明	英文姓名	YU SIU MING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765432(0)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1/1966
通訊地址	新界火炭 XXXX 大廈 XX 樓 XX 室		
手提電話	住宅／公司*電話	電郵地址	
9765 4321	2345 6789	ysm@gmail.com	
最近修畢旅監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日期（日／月／年）	09/07/2023		
以何種身分，與申請人的業務有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涉管理有關合夥或獨資經營的人		
是否曾獲旅監局批准擔任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剔選「是」，請列明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名稱及牌照號碼，但無須在下方填寫「學歷」及「旅遊業管理經驗」）	
學歷（如你持有10年或以上的旅遊業管理經驗，可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境內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境外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文憑／副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獲得上述學歷的院校／機構	名稱	XXX 大學	
	地址	香港 XX 區 XX 街	
旅遊業管理經驗（按任職日期的次序，以先舊後新方式列出；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			
公司／僱主名稱、職位、工作範圍		任職期間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AAA 旅行社 領隊		10/05/1990-09/05/1992	
BBB 酒店 營運經理		01/05/1993-01/10/1995	
XXX 旅運 行政經理		01/01/1996-30/09/1999	
XXX 旅遊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01/01/2000 至今	

該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符合以下資歷的規定：

(a) 修畢5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及具有最少5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或 (b) 具有最少10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

請夾附相關學歷正本及旅遊業管理經驗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以資證明，例如：

- 由該任職公司發出的在職證明信件／工作證明信件
- 稅單／強積金供款記錄／糧單（須清楚顯示任職公司，職位及在任期間）

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請確保旅監局將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續期當天（即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的第一天）仍然有效。

如本局曾批准有關人士擔任獲授權代表，請剔選「是」，並在此格空白位置填妥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如適用，無須填寫及提交學歷及旅遊業管理經驗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就「旅遊業管理經驗」而言，本局只計算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管理經驗。如不屬於相關管理經驗，有關資歷年期不會計算在內。

（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十部分。）

第八部分：聲明（本部分適用於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是個人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重要提示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如有需要，請複印本聲明填寫。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須如實申報。

另外，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如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在問題 4 至問題 8 須回答「是」。

此部分所聲明的事宜如有任何變更，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須於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旅監局。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 4 至 7 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屬第四或第五部分所述的人士才須回答以下問題

第七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旅遊業條例》第 27 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 是 否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本人的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相關文件的類別包括：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破產令文件；

及／或

醫療報告；

及／或

相關部門所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

請勾選適當方格。

李小美

A123456(7)

姓名

簽署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09/08/2023

日期（日／月／年）

第八部分：聲明（本部分適用於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是個人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重要提示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如有需要，請複印本聲明填寫。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四部分所述的獨資經營人、第五部分所述的合夥人及第六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須如實申報。

另外，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如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在問題 4 至問題 8 須回答「是」。

請勾選適當方格。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4至7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屬第四或第五部分所述的人士才須回答以下問題

第七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旅遊業條例》第27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是 否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本人的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相關文件的類別包括：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破產令文件；

及／或

醫療報告；

及／或

相關部門所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

余小明

A765432(0)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09/08/2023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第九部分：聲明（適用於第五部分所述是公司的合夥人；如超過一間公司，請複印本部分填寫）

- 此聲明乃本表格的一部分。如有需要，請複印本聲明填寫。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五部分是公司的合夥人。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你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634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除問題4至6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有關公司的資料

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稱	XXXX 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87654321

以下聲明須由一名上述公司的董事代上述公司作出

第七部分所述的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具有足夠權力履行《旅遊業條例》第27條所述的獲授權代表的職責：是 否

本人（即上述公司）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即上述公司）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就本表格第五部分（關乎本人的部分）及第九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陳大強		09/08/2023
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填寫在本表格「第五部分」屬公司的合夥人。

相關文件的類別包括：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破產令文件；

及／或

醫療報告；

及／或

相關部門所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

所有聲明恕不接受使用電子簽署

第十部分：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人士的聲明

重要提示

- 下列問題關乎旅監局決定第七部分的所述人士是否適合擔任獲授權代表，並須由該名人士親自回答。
- 在以下問題中，「你」指第七部分所述的人士。
-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自新」（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換言之，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如有的話）屬「洗底」類別，你仍須於以下問題 4 至 8 回答「是」。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請選擇「不肯定」。

須如實申報。

另外，俗稱「洗底」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如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在問題 4 至問題 8 須回答「是」。

	是	否	不肯定
1. 你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已為你的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你的產業的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項定罪涉及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問題 4 至 7 所述的刑事罪行外，你是否曾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若你就以上任何問題回答「是」或「不肯定」，請另加紙張詳細說明，並提交相關文件或紀錄。

本人是本表格第七部分所述的人士，並同意擔任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

本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於本表格第七及十部分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確同意旅監局為執行《旅遊業條例》的規定，向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機關及機構）提供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亦明確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發放本人的定罪紀錄（如有）予旅監局及授權有關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境外的機關及／或機構）向旅監局披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及／或資料。

余小明

A765432(0)

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09/08/2023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相關文件的類別包括：

破產管理署發出的破產令文件；

及／或

醫療報告；

及／或

相關部門所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

所有聲明恕不接受使用電子簽署